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结项、"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承诺投入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截至2021年4月30日)3187.47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68%,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海鹰、段华友、韦飞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定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及来源: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为了发展定制客运服务业务,加快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字化转型,更好的促进公司传统道路客运主业升级发展,公司决定出资设立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易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定制客运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值创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批复为准)。

(二)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权结构:海汽集团100%全资控股。

(五)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六)经营范围:道路客运;网络预约出租车;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及升级转型,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二)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到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永先生、邢明先生及涂显亚女士自2015年3月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今连任时间已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段华友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韦飞俊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及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责。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截至目前,本次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提名陈海鹰、段华友、韦飞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鹰,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海南万宁人,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国科园实验学校地理教研组中学一级教师;海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地理教研组中学一级教师;海南大学应用科技学院讲师、旅游学院副教授。现任海南大学旅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段华友,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安徽桐城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海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科带头人、会计学科学研究与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海南省第一批"南海名家"人选,海南省领军人才,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负责人。

韦飞俊,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浙江金华人,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黑龙江省电力局担任主办会计;东阳圣华税务师事务所主任。现担任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及法人、海南省浙江商会税务顾问、海南纳税人学堂光明分校校长。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1/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7月14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公司合规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合规法务部

联系电话:0898-65310486

联系人:云理华

传　真:0898-65310486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段华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韦飞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结项、"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承诺投入已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同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87.4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3,187.47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9号《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8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汽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汽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的要求,2016年7月,海汽集团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海汽集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40110708	31874392.59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1500015289	333.38
合计			31874725.97

(一)公开承诺首发募集资金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21,151.00	琼发改审批备(2012)2555号 琼发改审批办函(2015)593号
2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18,000.00	6,137.74	海发改备(2015)43号
合计		39,151.00	27,288.74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4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额为3,187.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3)	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节余金(4)=(1)+(2)-(3)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21,151.00	722.71	18,686.27	已实施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结项	3,187.44	3,187.44
2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	6,137.74	131.81	6,269.52	承诺投入已完成,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0.03	0.03
合计		27,288.74	854.52	24,955.79		3,187.47	3,187.47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实施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及当前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车辆更新项目使用车辆、车辆单价的控制,严格控制车辆支出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已实施完毕、"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已投入完毕,并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187.4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海汽集团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鉴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承诺投入金额已投入完毕,截至2021年4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3,187.4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1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荃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潘晓翔先生和蔡凌雲先生;潘晓翔先生和蔡凌雲先生与公司在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严良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沈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正华先生、蒋荃先生、陆周良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正华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利祥先生、沈正华先生、冯震远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朱利祥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震远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震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冯震远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冯震远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潘晓翔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晓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朱凯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桂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感谢石桂峰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仍将继续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9051928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附件:朱凯先生、陈振华先生的简历

朱凯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2012年就职于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海盐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入职法狮龙,先后担任车间主任,PMC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交付中心主任。

陈振华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26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20年6月,任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职浙江明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1-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40%或3.80%	-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80%/年或1.4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181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年06月18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06月21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6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
冷静期	自您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文件起至产品起息日前一日20:00,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您改变决定,中国农业银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产品认购规模	2.00亿元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资金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法定工作日。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44,000.00	65,000.00	637.41	7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及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新亚")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个规格)及注射用兰索拉唑(以下统称"上述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928、2021B01929、2021B01931、2021B01930;2021B01799),上述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0.5g、1.0g、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0070(0.25g)、国药准字H31020071(0.5g)、国药准字H31020072(1.0g)、国药准字H20023705(2.0g)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名称:注射用兰索拉唑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30003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上述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主要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如:脓毒血症;脑膜炎;播散性莱姆病(早、晚期);腹部感染(腹膜炎、胆道及胃肠道感染);骨、关节、软组织、皮肤及伤口感染;免疫机制低下患者之感染;肾脏及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尤其是肺炎、耳鼻喉感染;生殖系统感染,包括淋病;术前预防感染。由Roche研发,最早于1984年在美国上市。2018年5月,上药新亚就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0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主要生产厂家为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249,334万元。2020年,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078万元。

注射用兰索拉唑主要适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应激溃疡、急性胃粘膜损伤,由日本武田研发,最早于2004年在美国上市。2019年5月,上药新亚就注射用兰索拉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针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98万元(根据代理销售合同安排,该笔研发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注射用兰索拉唑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注射用兰索拉唑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76,639万元。2020年,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08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新亚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及注射用兰索拉唑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共计配售艾华转债4,636,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11%。

2021年6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通知,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艾华控股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艾华转债共计721,47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4%。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共计减持艾华转债521,470张(占发行总量的7.55%)后,通过一笔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艾华转债2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89%),减持后艾华控股停止交易艾华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艾华转债1,842,240张,占发行总量的26.66%。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及其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563,710	37.10	721,470	1,842,240	26.66
王安安	0	0	0	0	0
艾立宇	0	0	0	0	0
艾立平	0	0	0	0	0
曾丽军	0	0	0	0	0
合计	2,563,710	37.10	721,470	1,842,240	26.6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陈克川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44,3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8%。

● 陈克川先生将质押的14,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克川先生质押公司股份3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8%。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陈克川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陈克川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3日
持股数量	58,800,000股
持股比例	14.7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0,35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8%

若陈克川先生后续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陈克川先生质押公司股份3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8%。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8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44,440,000股,占陈克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的48.8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